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目 录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页 数
一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三	200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0
四	200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8
五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9
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0
七	关于审议 2005 年公司购售电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1
八	关于审议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十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
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
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



2004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一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4 年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心，努力奋斗，克服了机组大修、煤价上涨等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困难，圆满地完成了 2004 年度经营目标。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04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9,008.32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 6,239.85 万元，比 2003 年董事会批准经营目标 6,225.31 万元超额完成 14.54 万元。

公司 2004 年利润主要来源于两大业务：

#### 1、发电业务



公司分公司九龙发电厂 2004 年全年发电量为 11.5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6.59%；上网销售电量达 10.3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6.67%；厂用电率 9.72%，同比上升 0.09 个百分点，供电煤耗 368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2 克/千瓦时。九龙发电厂所属 200MW 机组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至 11 月 5 日进行了为期 42 天的大修，该厂加强了大修管理，在保证大修质量的基础上提前完成了大修任务，为公司利润做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台 300MW 机组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顺利完成了 168 小时试运行，使公司拥有的权益容量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大了近一倍，是公司在发展道路上迈出的关键一步。白鹤电力 2004 年全年发电量为 6.82 亿千瓦时，上网销售电量达 6.37 亿千瓦时，厂用电率 6.9%，供电煤耗 350 克/千瓦时。但由于电煤成本上升以及新投产机组的财务费用较高，2004 年白鹤电力未能给公司创造利润。

## 2、环保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经过三年的市场培育，2004 年该公司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04 年远达环保签订



烟气脱硫合同金额达 9.8 亿元，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5,2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10 万元。

## （二）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利润本年度为 137,821,606.02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6,685,071.00 元，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7 月正式投入生产，增加电力业务利润以及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本年度为 46,387,308.78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983,961.91 元，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台火力发电机组投入生产运行增加管理费用所致。

3、财务费用本年度为 27,269,671.6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5,776,670.37 元，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台火力发电机组投入生产后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本年度为-4,240,710.77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278,928.66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公司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取长期投资减值



准备 2500 万元所致。

5、补贴收入本年度为 2,579,629.0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84,610.33 元，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税收返还收入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支净额本年度为 2,453,024.89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56,431.26 元，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以及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所致。

## 二、公司长期投资情况

2004 年公司董事会通过了以下三项长期投资决策：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再次以 2.04 元/股的价格收购剩余的渝永电力原在山东淄博自动报价系统挂牌交易的流通股。该次收购于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7 日期间已进行完毕，共收购 864,011 股，使公司持有渝永电力的股份由原 36.98% 上升至 38.64%。此次收购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诚信精神，使公司在监管者和投资者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2、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目前该公司的设立手续正在办理中。

3、为了适应市场需要,缓解公司煤炭供应紧张局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 800 万元控股发起设立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目前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但煤炭经营许可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三、2004 年公司法人治理规范情况

随着国家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的不断提高,2004 年公司在原有规范治理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继续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

#### (一) 制度规范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十次会议分别提请公司 2004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公司对外担保须遵守的有关规定,修改了公司因转增股本而带来的注册资本扩大等内容,使公司章程更加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

####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海南三亚华源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1 人，委托出席 2 人（公司副董事长孙力达先生委托公司董事吴尚亨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韩德云先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太宇先生），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管人员 5 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

（6）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4 年财务预算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 通过了《关于审议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 通过了《关于审议收购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剩余的原场外交易股票方案的议案》。

(10) 通过了《关于审议开展合川沥鼻峡煤田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11)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

(12) 决定召开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该事项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重庆劲力酒店 15 楼上海厅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7 人，委托出席 6 人（董事高光夫先生、汪先纯先生、刘占先生、陈冠文先生委托董事长田勇先生出席，副董事长孙力达先生、董事吴尚亨先生委托董事杜建钧先生出席），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管人员 3 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1) 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并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

(3)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不进行清产核资的议案。

该事项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重庆劲力酒店十五楼上海厅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8 人，委托出席 5 人（董事长田勇先生委托董事郑武生先生、董事高光夫先生、汪先纯先生、刘占先生委托董事陈冠文先生，副董事长孙力达先生委托董事杜建钧先生），监事会成员 2 人、高管人员 2 人列席了会议。受公司董事长田勇先生委托，会议由董事郑武生先生主持。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中电投财务公司的议案》

(2) 通过了《关于审议 白鹤电力公司 1、2 号机组生产准备委托合同 及 白鹤电力公司 1 号机组生产运行维护委托合同 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该事项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



上午 9 时在重庆劲力酒店 15 楼上海厅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6 人，委托出席 7 人（董事高光夫先生、汪先纯先生、刘占先生、陈冠文先生委托董事长田勇先生，董事吴尚亨先生委托董事杜建钧先生，独立董事张太宇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韩德云先生，独立董事崔伟民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卢啸风先生），监事会成员 4 人、高管人员 2 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通过了公司 200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决定召开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事项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重庆劲力酒店 15 楼上海厅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6 人，委托出席 7 人（董事长田勇先生、董事高光夫先生、汪先纯先生、刘占先生、陈冠文先生委托董事郑武生先生，董事吴尚亨先生委托董事杜建钧先生，独立董事卢啸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崔伟民先生），监事会成员 2 人、高



管人员 2 人列席了会议。受董事长田勇先生委托，会议由副董事长孙力达先生主持。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1) 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重庆劲力酒店 15 楼上海厅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5 人，委托出席 8 人（董事高光夫、汪先纯、刘占、陈冠文、郑武生委托董事长田勇，董事杜建钧委托董事吴尚亨，独立董事韩德云委托独立董事崔伟民，独立董事张太宇委托独立董事卢啸风），监事会成员 4 人、高管人员 3 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发起成立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签署《二 00 四年购售电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



订《平顶山电厂 2\*200MW 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工程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决定召开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事项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的分红派息工作，实施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根据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已继续聘请了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3、根据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0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分配工作，实施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白鹤电力公司签订 1、2 号机组生产准备委托合同 及 1 号机组生产运行维护委托合同 的议案》，该公司已签订此合同。



5、根据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签订的《2004 年度购售电合同》，公司 2004 年完成发电量为 11.35 亿千瓦时。

6、根据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远达环保签订 平顶山电厂 2\*200MW 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工程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 的议案》，该公司已签订此合同。

7、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 **（四）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4 年度报酬总额为 168.9 万元，其中 10 万元以下有 4 人，10 万元~20 万元的有 8 人，20 万元以上的有 1 人，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61.6 万元。独立董事报酬为 1.5 万元/人/年(含税)。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有田勇、高光夫、汪先纯、刘占、陈冠文、孙力达、吴尚亨、杜建钧、吴小平、王建功、胡再忠。

#### **四、2005 年公司工作要点**

2005 年公司将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



导，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在抓好存量资产经营效益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再融资工作，努力实现公司 2005 年经营目标，开启公司发展的新局面。

2005 年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大对新电源点和煤炭资源的开发力度，同时加快再融资工作，为公司持续性发展提供项目和资金保障。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控制生产和管理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现有机组的经营效益。

3、加强环保工程管理，力争进一步提高环保业务对公司利润的支撑力度。

4、加强基建管理，确保白鹤在建工程 2#机组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达标投产。

各位股东，2005 年公司仍将面临诸多经营和发展上的困难，但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克服困难，在困难中谋求更好的效益，努力使公司实现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有机结合，尽快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谢谢大家！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4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监事会作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2004 年工作总结

公司监事会在 2004 年切实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任务。一年来，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报告





期内召开了二次会议，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1、第四届第三次监事会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海南三亚华源度假村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监事胡再忠先生委托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女士，公司监事傅钟泉先生因故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女士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第四届第四次监事会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重庆劲力酒店 15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委托出席 1 名（监事王建功先生委托监事贺瑞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财务的监督情况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及年报均做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层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收购剩余的渝永电力原在山东淄博自动报价系统挂牌交易的流通股是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进行的。此次收购公平、公正、公开，实体合法、程序规范。

3、公司在 2004 年度发生的产品销售、接受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执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在对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均执行了回避制



度，未参加表决。

4、根据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据的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0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200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在新一年的工作中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认真开展以下工作：

1、遵守诚信原则，进一步规范监事会工作，加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借助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强化公司财务监督；

3、加强对公司重大投资、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的监督；

4、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为的监督；

5、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对监督情况发表相关意见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2005 年，全体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4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三

## 200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04 年度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各位董事和监事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全体员工艰苦努力，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 2004 年度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为九龙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公司按照证监会、财政部有关规定编制了 2004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现汇报如下：

### 第一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资产负债表指标和数据

指标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年比较	增减百分比
总资产(万元)	300,404.48	226,418.81	73,985.67	32.68%
股东权益(万元)	85,634.56	85,827.48	-192.92	-0.22%
资产负债率(%)	66.94	58.48	8.46	14.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5.13	-2.57	-50.10%



注：每股净资产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04 年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由此增加股份 16725 万股影响所致。

## （二）利润表指标和数据

指标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与上年比较	增减百分比
主营收入	69,008.32	39,731.31	29,277.01	73.69%
主营成本	54,355.22	27,985.27	26,369.95	94.23%
利润总额	6,239.85	8,402.44	-2,162.59	-25.74%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	5.44	8.13	-2.69	-33.09%
(加权) (%)	5.52	8.09	-2.57	-31.77%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元/股)	0.14	0.42	-0.28	-66.67%
(加权) (元/股)	0.14	0.42	-0.28	-66.67%

## 第二部分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 一、2004 年财务状况

(一)在煤、电、油、运紧张和日趋竞争激烈的电力、脱硫市场形势下，公司积极拓展电力、环保市场份额，疏导电



价矛盾；克服了机组大修、外购电增加等不利因素影响，发电收入和环保签约金额大幅增长。

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9008 万元，同比增加 29277 万元，增长 73.69%。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48498 万元，同比增长 56.98%，电力收入增加中，96%来自于电量增长，公司 2004 年发电量 20.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81%，其中：存量机组发电 13.34 亿千瓦时，新增机组发电 6.82 亿千瓦时；4%来自于电价增长，公司 2004 年平均售电价格 309.53 元/千千瓦时，同比提高 7.3 元/千千瓦时。

其他销售收入实现 20510 万元，同比增加 11674 万元，增长 132.11%；其中，环保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20001 万元(不含关联交易收入)，同比增长 131.11%；其他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509 万元，同比增长 179.67%。200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环保积极开拓市场，新增合同签约金额达 9.8 亿元。

参股公司江口水电 2004 年三台机组发电，公司由此确认投资收益 2225.8 万元。

**(二) 公司充分挖掘潜力，努力增收节支，固定成本控制取得成效，但电煤价格不断攀升和西南证券计提巨额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固定成本控制效果。**

公司固定成本 35047 万元，同比增加 17417 万元，增长



98.79%。其中电力固定成本 17608 万元，同比增加 7269 万元，主要是白鹤电力投产，新增固定成本 5450 万元，九龙发电厂大修同比增加修理费 541 万元，渝永电力合并报表增加 836 万元；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减少其他费用 386 万元，使电力固定成本增支总额控制在 7269 万元。公司工程成本 17440 万元，同比增加 10148 万元，增长 139.17%，工程毛利率由 14.2% 上升到 14.98%。

2004 年燃料成本发生 19308 万元，同比增加 8953 万元，上升 86.46%，占电力成本增加总额的 55.19%；其中因发电量增加，增加燃料成本 6760 万元，因煤炭价格大幅度上涨，增加燃料成本 2193 万元。

参股公司西南证券受证券市场低迷影响，2004 年亏损 1.6 亿元，受此影响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2500 万元。

**（三）公司大力开展增收节支活动，严格控制管理费用，采取多种措施，降低财务费用，积极争取政策，降低公司税负。**

管理费用发生 4638.73 万元，同比增加 1798.4 万元，增长 63.32%，主要是白鹤电力投产，新增管理费用 1052 万元，远达环保业务迅速扩张，带来管理费用增加 533 万元。财务费用控制在 2726.9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9.3 万元增加 2577.67 万元，主要是白鹤电力新机投产增加财务费用 2542





万元影响所致，2004 年通过票据置换、长短期贷款置换、加强电费回收、贷款利率下浮等方式全年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 600 万元。同时公司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通过税收筹划，2004 年减少税负支出 1899.49 万元。

**（四）在燃料成本增支，电力利润下降，以及西南证券提取巨额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公司完成了 2004 年度利润目标。**

2004 年公司实现利润 6239.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24%，净资产收益率为 5.44%，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32%，为公司再融资奠定了基础。

## 二、资产状况

**（一）公司加快发展，在确保盈利水平、财务结构稳定的情况下，实现了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资产 300404.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3985.66 万元，增长 32.68%。其中：固定资产净额增加 133595.47 万元，增长 307.72%。

1、白鹤 1#机组投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6368 万元，2#机组积极推进，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7796 万元，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2、公司其他前期项目进展顺利，其中合川沥鼻峡煤田开发项目，设计能力  $2 \times 55$  万吨，2004 年度发生费用 887.48 万元；云阳盖下坝水电站 2004 年发生费用 163.83 万元。

**（二）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加强资产管理，努力提高资产周转率，确保公司资产质量和安全。**

项目名称	2004 年	2003 年	增减
总资产报酬率	2.98%	3.78%	-0.79%
资产负债率	66.94%	58.48%	8.46%
速动比率	0.67	0.57	0.10
总资产周转率	0.23	0.18	0.05

从公司财务指标可以看出 2004 年在资产规模得到迅速扩张的情况下，克服了白鹤电力还本付息等因素影响，使总资产报酬率基本保持稳定；克服了白鹤电力项目贷款增加影响，加速资金周转，把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6.94%，满足了再融资条件。同时通过加强电费回收，增强了短期偿债能力，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增加销售收入，加快了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重大或有事项，公司资产质量较好。



### 第三部分 存在的问题

一、由于全国煤电油运供需矛盾突出，燃煤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导致发电成本增大，进一步压缩了发电业务的盈利空间，公司盈利能力的降低与所面临的快速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

二、由于历史原因，九龙电力资产规模较小，因此企业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快速的资金需求。

三、急需建立财务人力资源的培养机制，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财会队伍，才能与企业快速发展的要求相适应。

### 第四部分 2005 年财务工作思路

一、加强预算管理，从考核、评价体系上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综合计划和预算执行为重点的经济活动分析工作，确保预算得以有效的控制和执行。

二、加强财务战略研究，按照公司发展战略思路制定财务发展规划。

三、加强电价工作，做好公司煤电联动电价工作，建立及时、准确的电煤信息工作平台；研究发电公司竞价上网的相关政策，提出措施建议。



四、加强资金的监督和控制，建立资金管理中心，规范资金管理，增强资金的调控能力和规模效益；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严格公司对外担保和重大财务事项的管理。

五、做好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为公司发展、资本融资奠定基础。

六、加强公司投资和产权管理，加强公司对外签约商务条款的审查，做好投资项目的财务测算、评价和前期财务管理工作。

七、加快财务信息化建设；完善财务实时系统，做到预算执行的实时财务监控。

八、加强财务人员素质教育，以人为本，提高财务人员的财务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以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4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四

## 200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589,870.60 元，计提“两金”11,778,592.96 元后可分配利润为 34,811,277.64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52,930,942.69 元，扣除 2003 年度已分配利润 50,175,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37,567,220.33 元。公司上年度结转资本公积金 296,296,455.15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议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4 年末股本总数 33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1,812,500.00 元，剩余 95,754,720.33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4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五

## 公司 2004 年年报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公司已于 3 月 9 日公布《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了 200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年报全文也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另附）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4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六

## 关于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5 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根据公司 2005 年度经营计划，在客观分析 2005 年公司面临的内、外环境及政策影响的基础上，对全年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考虑电煤价格上涨及白鹤电力机组大修、煤电联动电价等因素，2005 年度预计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3.7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500 万元。

公司本年度购售电合同尚未签订，煤电联动价格尚未批复，由于电量和电价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大，待正式合同签订及电价批复后，公司预算将根据签订的电量和电价作相应调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4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七

## 关于审议2005年公司购售电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的新的《上市规则》第 10.2.10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最迟于公布年报时对公司当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并披露。

由于重庆市电力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间的股权划拨尚未过户，故公司与重庆市电力公司之间的购售电交易仍属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4 年公司所属机组发电量为 20.16 亿千瓦时。预计 2005 年公司所属机组发电量在 28.29 亿千瓦时至 30.06 亿千瓦时之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4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八

## 关于审议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力雄厚，执业水平较高，且自 1998 年以来一直为公司审计，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4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九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和上交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作为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5% 的股东，按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现提出如下修改公司章程的意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现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



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在公司原章程第六十六条后增加三条（公司原章程第六十七条及以后的编号顺延）：

第六十七条“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十八条“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九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3、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增加第二款：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4、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增加第四款（原第四款顺延）：

（四）公司董事会对外单次担保的审批权限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对单一对象的担保审批权限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超过上述金额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删除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6、在原章程第五章增加第三节—独立董事，共增加八条如下：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



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9、原章程第五章第三节顺延为第五章第四节。



10、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十一款后增加一款“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原第十二款顺延为十三款。

11、在原章程第十二章中增加第二百零八条，即“公司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4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和上交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作为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5% 的股东，按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现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提出如下修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原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书的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



现修改为“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书的内容与格式应符合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原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通知股东。”

现修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通知股东。”

3、将原规则第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五条、三十六、三十八条中出现的“重庆证管办”修改为“重庆证监局”。

4、原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股东大会选举、委任和更换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在 2 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人选时，每一股拥



有与将当选的总人数相等的票权数，并可以把所有票数集中选举某一人或分别选举若干人)。”

“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5、原规则第四十四条增加第二款：

“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4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一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和上交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作为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5%的股东，按贵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现共同对公司董事会议规则做出如下修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原规则第三条“本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至少 2 人。在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改为“本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以上。在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原规则第四条“本规则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生



效，即成为规范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有约束力的文件。”

现修改为“本规则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即成为规范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有约束力的文件。”

3、原规则第八条“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有关材料按以下规定的时间由专人或传真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

（一）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 10 天送达。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会议通知在开会前 5 天内送达。

（三）董事会会议有关材料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送达。”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有关材料按以下规定的时间由专人或传真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

（一）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会议通知在开会前 5 天内送达。

（三）董事会会议有关材料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送达，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4、在原规则第九条后增加一条（原规则第十条及以后的编号顺延）：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监事会提议时；

经理提议时。

5、原规则第十二条“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原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一个会计年度或单笔投资额超过投资发生时公司净资产 20%的重大项目投资；所涉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总资产 20%的兼并、收购及资产重组事项。”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一个会计年度或单笔投资额超过投资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项目投资；所涉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兼并、收购及资产重组事项。

7、原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单笔投资额不超过投资发生时公司净资产 20%（含 20%）的重大项目投资；所涉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20%（含 20%）的兼并、收购及资产重组事项；”



现修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单笔投资额不超过投资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含 20%）的重大项目投资；所涉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含 20%）的兼并、收购及资产重组事项；”

8、原规则第二十一条“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现修改为第二十二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9、在原规则第二十三条后增加两条（原规则第二十四条及以后的编号顺延）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





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4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二

##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和上交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作为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5% 的股东，按贵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现共同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做出如下修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原规则第四条“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五人，其中三人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从股东代表中选举产生或更换；二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现修改为“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五人，其中三人为股东



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二人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原规则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

现修改为 “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监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3、将原规则四章标题及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调整为第五章内容。

4、将原规则五章标题及第二十六条至三十二条调整为第四章内容。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